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，同意盘龙七凝胶贴膏开展用于膝骨关节炎的临床试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药品相关情况

产品名称：盘龙七凝胶贴膏

申请事项：药物临床试验

受理号：CXZL2500066

申请人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批结论：同意本品开展用于膝骨关节炎的临床试验

二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盘龙七凝胶贴膏是由盘龙七药酒（国药准字 Z61021120）改良而来，处方由盘龙七、壮筋丹等 30 味药材组成，开发成凝胶贴膏剂，该产品较原剂型在使用便捷性、起效速度、使用人群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，其主治功能为活血化瘀、祛风除湿、消肿止痛。适用于膝骨关节炎（气滞血瘀证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如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，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、优化产品结构，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的特点，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，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